

关于2019年东湖高新区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对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东湖高新区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在全区塑造了较好的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一、增强绩效理念和制度建设

一是增强绩效理念。2019年高新区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通过印发制度汇编、重点支出报告选编、学习读本等方式加强宣传，加大预算绩效学习培训的宣传力度和多方主体参与度，并同步向省市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绩效宣传信息。各部门（单位）逐步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高新区比照上级做法，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及分月计划》、《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19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方案》、《关于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稳步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研究起草《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做到有章可循、杜绝内部事务管理随意性。

二、抓实重点环节和重点任务

一是点面结合，逐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比例。由点及面延伸，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的支出均编报绩效目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资金比例提升到100%，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布置、同申报、同批复”。

二是夯实基础，加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力度。2019年继续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从各单位分别选取3-5个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及时发现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三是提质扩面，推进绩效评价纵深发展。2019年组织完成51家预算单位的358个项目支出和22家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工作，选取教育、卫生、社保、环保、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专项等领域的21项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8项财政支出再评价工作，累计参评资金达到25.54亿元，参评率达到90%以上，并组织抽选部分自评报告进行质量评审，将评审结果进行通报，加强对各单位和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考核和制度约束，形成了“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机制，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四是强化应用，优化结果导向资金分配。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时，各部门单位要

积极运用绩效监控结果和评价结果安排预算；在公开2019年度决算时，应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金配置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注重责任落实和服务保障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做好整改。各单位针对财政部门提出的评审意见和出具的评审结果通报，结合各工作环节中不真实、不完整、错报、漏报等问题，及时消化评审意见，有序推进整改和优化工作，提高自身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完善技术支撑，实现资源共享。积极与省市实现资源共享，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库名单，大力收集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共享市级专家库人员达96人，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指导和监督，提高服务保障水平。